

附件 2

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农作物种植保险 附加商业性农作物成本保障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，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第二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《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玉米种植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小麦种植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马铃薯种植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棉花种植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甜菜种植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油料作物种植保险》或《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大豆种植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农作物（玉米、小麦、马铃薯、水稻、棉花、甜菜、油料作物、大豆）的生产成本（服务费用、人工成本、土地成本等除主险物化成本以外的部分）构成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双方约定在主险每亩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保障部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作物生产的完全成本。**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

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主险保险面积为准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